**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任奕,男，1988年05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因犯诈骗、寻衅滋事罪经渑池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以（2015）渑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10万元（已缴3000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于2016年3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09月19日减刑7个月；2020年09月25日减刑6个月。现余刑：3年1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严格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0年1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优秀1良好， 2021年下半年被评为优秀档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19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84分，文化为非入学；2020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84分，文化为非入学；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7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92.8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79.2分，文化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95.2分，文化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裁剪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裁剪技术娴熟，严格按照样板尺寸进行裁剪，减少损耗，高质量完成裁剪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罚金10万元，已缴3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